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嘉小字第94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徐慧萍

黃煌文

被告 何壯輝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,637元，以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

註1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要旨：

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照約定條款約第14條約定，被告應該在每月繳款截止日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以上的帳款，原告並得依照第15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以及違約金。截至民國112年8月24日為止，被告累積積欠原告消費帳款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1,637元（包含本金29,484元、循環利息2,153元），沒有清償。因此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附表：

利息	計息本金	期間	年利率
	29,484元	民國112年10月11日起到清償日止	15%
違約金	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（月）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，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。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。		